

檔 號：

保存年限：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2景順字第0202311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告 貴行，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達信託契約所定清算標準。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 二、迄112年 11月20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為新台幣99,634,078元，已達前開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依規定，本公司立刻通知本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金管會上述事宜；待金管會正式核准後，本公司將正式公告終止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並依法辦理後續清算作業。
- 三、待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後，本基金將立即停止受理基金申購，以利後續清算作業之進行；因考量您資金的流動性及方便性，本公司誠摯建議您儘速向本公司洽辦基金買回或轉申購作業。
- 四、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來文

